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羅營富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貫鴻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1年1月27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

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參照，
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珮樺